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

及測試作業須知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90122 號函頒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7086 號函修正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8754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歸化者上課時數之認定，由申請人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於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資料系統查核申請人之累計時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累計時數符合規定時數者，列印上課時數紀錄併歸化申請案，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審核。

（二）累計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通知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以資核對。

（三）上課時數遺漏登錄者，應查證並補登錄後，始得予以採計。

三、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之程序如下：

（一）接獲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時，應核對歸化測試者所附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基本資料。

（二）於歸化測試題庫系統鍵入參加測試者之資料，並列印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採隨到隨辦歸化測試者，無需列印。

（三）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擇定之測試方式，於歸化測試題庫系統隨機抽取試題，並列印口試評分卷、口試題目及答案卷或筆試評分卷、筆試題目及答案卷（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六）後，封袋備用。

（四）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應於測試前向參加歸化測試者說明測試須知。

（五）口試測試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所擇定之語言，指派熟悉該語言之人員辦理。

（六）口試測試採一對一方式，不同之歸化測試者應採不同之口試試題。

（七）實施口試時，應核對口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後收回備用；測試人員應逐題測試後於評分卷內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八）實施筆試時，應核對筆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並作答。測試完畢收回評分卷後，測試人員據以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九）將參加歸化測試者之成績鍵入歸化測試題庫系統，並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格式如附件七）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

四、參加歸化測試者應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

五、歸化測試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辦理歸化測試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污損之成績單。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原辦理歸化測試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審核無誤後核發。

2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通知書

3

附件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1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1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2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3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3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4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4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5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5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6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6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7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7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8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8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9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19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10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0	(1) 常識 (☐ 正確 ☐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2) 語言能力 (☐ 流利 ☐ 尚可 ☐ 差)		
總分							

答案評分標準：1、常識部分：正確（三分），不正確（零分）。

2、語言（含聽、說）能力部分：流利（二分），尚可（一分），差（零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附件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題號	題目	標準答案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五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答案	題號	題目	得分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總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附件六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標準 答案	題號	題目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七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

(☐初發☐補發☐換發)

姓 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測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方式	☐ 口試 (☐ 華語、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筆試							
總 分：_____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